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6日、2016年12月23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，详情请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。经论证，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科华恒盛；证券代码：002335）自2016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月16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（或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在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

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9日